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4/CHN/3
5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报告为46个利益攸关方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4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文件迟交。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中国劳工通讯促请政府撤销目前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一款(甲)项的保留，因其限制了工人选择加入工会的自由；并促请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中国人权指出，中国应取消限制条约机构有权审查个人或其他缔约国提出的关切或指控的保留，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 国际工会联盟表示政府还应批准劳工组织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⁴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中国人权研究会表示，包括《刑事诉讼法》在内的三大诉讼法的修订已经进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五年立法规划。学者们普遍认为，“无罪推定”、“犯罪嫌疑人沉默权”和“讯问犯罪嫌疑人要有律师在场”有可能进入新法律。⁵ 但是，中国人权指出，正在形成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宪法和法律框架受到国家保密制度(包括《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各类法规)的削弱。⁶

3. 香港人权监察指出，1997 年香港交还中国治理后，中国采取了“一国两制”原则。⁷ 回归以来迄今对《基本法》做了三次解释，其中两次释法导致大量家庭和个人被侵犯了在居留权方面的受保障人权，阻碍了家庭团聚，第三次释法剥夺了合格选民通过普选产生立法会的权利。⁸

C.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

4. 中国联合国协会建议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巴黎原则”建立国家机构，并建议政府为此应加强机构间协商，强化各类机构的权威和职责。⁹ 世界维吾尔代表大会和美国维吾尔协会维吾尔人权计划认为，有少数民族代表且真正参与的国家人权机构至关重要。¹⁰ 香港人权联委会和香港人权监察建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按照“巴黎原则”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人权机构。¹¹

D. 政策措施

5.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研究中心建议尽快建立科学和有效的数据收集、管理和信息传播系统。¹² 国际工会联盟指出，在一系列问题上没有官方记录，有官方记录的也都是自相矛盾和误导性的，大部分中央数据属于‘秘密’。¹³

6. 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¹⁴和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研究中心指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专家在法律起草和修订中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¹⁵ 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也指出，四川地震和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成功刺激了中国民间社会的发展。¹⁶ 西藏普遍定期审议论坛建议政府允许独立的民间团体在西藏自治区开展活动，允许双边技术援助提供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进入并予以支持，以推动西藏民间团体的发展。¹⁷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7. 中国人权指出，中国没有向人权理事会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¹⁸ 人权优先组织建议向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¹⁹ 国际人权无疆界组织鼓励中国向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²⁰ 西藏普遍定期审议论坛建议邀请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允许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独立观察员在内的联合国人权专家不受阻碍地进入西藏自治区。²¹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呼吁中国落实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4 年报告中的建议，包括正式定义诸如“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和完整”等用语，并邀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往访，包括访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²²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8. 中国人权指出，由于没有任何关于“歧视”的法律定义，妇女更加容易受到歧视。²³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全国妇联)认为性别偏见和歧视是各种针对妇女暴

力现象的根本原因。²⁴ 它也提到增加妇女从政比例和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的重要性。全国妇联呼吁政府采取措施改善社会和文化环境，努力倡导改变陈规定型的性别文化，营造有利于妇女参政的环境。²⁵

9. 国际工会联盟指出，少数群体不能平等获得教育机会和就业。歧视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及其周边等一些地区深怀怨恨的根源所在。²⁶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指出，北京的许多公共建筑上贴了以下告示：“对可以确认身份的外来‘西藏人’，‘新疆维吾尔族’，‘青海华隆回族人’进入大厦，请立即报告保安部，保安人员会力劝其离开大厦”。²⁷

10. 香港人权监察表示，虽然 2008 年 7 月香港通过了《种族歧视条例草案》，但其中对间接歧视的定义很窄；没有涵盖大部分政府行为，特别是移民和警察；没有涵盖基于国籍、居民权和居留的歧视，因此实际上将大陆人、移民和移民工人排除在外；没有向外籍家庭佣工提供保护。²⁸ 香港人权监察表示，人权理事会应呼应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呼吁，敦促香港特别行政区确保该条例充分符合国际人权标准。²⁹

11. 北京爱知行研究所报告了血友病患者受到的丑化和社会歧视，³⁰ 指出：法院常常拒绝因 1995 年以前缺乏血液管理而感染肝炎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者的赔偿诉讼；³¹ 坚持维权和争取赔偿的血友病患者常常受到政府的压制；³² 缺乏充分和及时的治疗，有时甚至没有医疗保险。³³

12.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表示，虽然中国近年来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残疾人仍然是弱势群体，面临特殊的困难，近一千万人生活贫困。³⁴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律研究所称，限制使用死刑的紧急立法工作将以逐步减少中国对经济罪行适用死刑为目标。³⁵ 它还建议进一步研究和起草关于死刑案件的指导意见，以便为全国的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指导。³⁶ 对话基金会表示，中国将死刑数字列为“国家秘密”，从而阻止了对死刑的使用、适用死刑的罪名众多以及政府最终废除死刑的目标进行公开讨论。³⁷ 大赦国际指出，自从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对死刑判决进行复核以来，当局声称死刑数字有所下降。³⁸ 对话基金会估计 2007 年中国处决的人数在 5,000 到 6,000 之间。³⁹

14. 人权观察社指出，2008年4月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几位联合国特别报告员请求访问西藏自治区，遭到婉拒。⁴⁰ 人权观察社表示，被指控参与2008年3月西藏自治区抗议事件的几百名西藏人至今仍下落不明。⁴¹

15. 大赦国际认为，加强酷刑禁令的大量法规未能充分符合国际法上的酷刑定义。⁴² 中国联合国协会称，最高法院颁布了明确指示，如果有切实证据表明证人证词、受害人陈述以及被告供词通过系酷刑、威胁、引诱、欺骗或其它非法手段取得，则为无效。但上述内容未纳入《刑事诉讼法》。⁴³ 维权网认为，酷刑仍在被采用，调查严重缺乏透明度，供词仍被作为最有价值的证据形式，常常有逼供行为。⁴⁴ 大赦国际报告说，它继续收到在监狱、“劳动教养”所和公安拘留所关押期间死亡的报告，其中许多据称是因关押中遭受酷刑或虐待所致。⁴⁵ 中国人权研究会称，刑讯逼供、量刑错误以及藐视律师等问题是造成冤假错案的根源，并导致许多侵犯人权案件。⁴⁶

16. 中国联合国协会认为迫切需要改革劳动教养制度。⁴⁷ 大赦国际指出，行政关押方式包括劳动教养、拘留教育(对妓女和嫖娼者)以及强制戒毒。据估计，劳动教养犯在300,000到500,000人之间。虽然《治安管理处罚法》允许被告提出异议或申请减轻或暂停处罚，但在实践中很少有成功的。⁴⁸ 大赦国际指出，根据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2006年访问中国的报告，估计约有66%的酷刑案件发生于行政拘留期间。⁴⁹

17. 维权网报告了一种新形式的非法拘留——通常由地方政府和机构(如司法机关)开设的“黑牢”，⁵⁰ 还有“双规”，用以关押涉嫌腐败或渎职的党内和政府官员。维权网认为，对被“双规”者的酷刑和虐待是一个主要问题。⁵¹

18. 国际工会联盟重点指出强迫劳动这一严重问题，提及以下内容：被刑事司法体系判刑的囚犯要进行劳动改造；使用劳动教养和“管教所”，后者指的是地方公安局可不经刑事司法系统将年龄在13岁至16岁之间的青少年收容到管教所。⁵²

19. 全国妇联指出，虽然政府做了种种努力，但仍然存在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案件，如拐卖妇女和儿童，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性骚扰以及残害和遗弃女婴等。为女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庇护和援助不能满足需求。⁵³ 全国妇联呼吁中国考虑在国家立法计划中制订专门的家庭暴力法，并在正式出台国家家庭暴力法之前修订和改进现有相关法律。⁵⁴

20. 国际工会联盟指出，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为商业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的中转站和目的地，有证据表明一些人被欺骗或胁迫成为性奴隶，往往是利用债役所致。⁵⁵

21.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研究中心表示，中国有一些先进的行政规则 and 规定，如《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但其中许多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它建议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受适当的儿童保护培训，从而避免侵犯儿童权利的案件。⁵⁶ 国际工会联盟指出，法律禁止童工，并对年龄在 16 岁至 18 岁之间者作了限制规定。但是在实践中存在大量雇用 16 岁以下儿童的情况，私营部门的童工问题日益扩大，特别是在纺织业和整个出口行业。儿童也受雇从事计件工作(在家里)、烟花炮竹、建筑、娱乐、(有组织)乞讨、街头叫卖、作窑工和卖淫等。⁵⁷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2. 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表示，中国颁布和修订了一系列有关人权的法律，但在《宪法》的法律救济制度、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民事诉讼管辖权以及法院财政维持能力等方面仍有进一步的改进空间。⁵⁸ 中国联合国协会进一步指出：合格法官远远落后于日益增长的需要，特别是在欠发达地区；⁵⁹ 法院院长或上级法院干扰法律程序的现象仍不时发生，损害了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诉讼当事人的上诉权利；⁶⁰ 法院在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等方面仍然受制于地方政府，造成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不同，影响了平民平等获得法律救济。⁶¹ 2007 年 10 月修订了《律师法》，修订的内容尚未在《刑事诉讼法》中反映出来。⁶²

23. 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表示，所有的司法任命、免职和运作都在政府的直接控制下进行。⁶³ 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报告了人权律师和法律权利维护者为维护被强迫拆迁居民、维权人士、异议作家和记者以及中国大陆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而遇到的困难，报告了被视为“高度政治敏感”的案件。⁶⁴ 人权观察社进一步指出，当局阻止北京的律师为西藏抗议者辩护。⁶⁵ 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指出，中国共产党禁止法院接受代表法轮功练习者提起的法律诉讼。⁶⁶ 对话基金会指出，《刑事诉讼法》规定，除了一些例外情况，法院应允许任何旁观者旁听刑事审理。⁶⁷ 对话基金会指出，除了有限地向刑事案件相关人员发送判决书外，法院限制提供判决书；律师和被告的家庭成员受到不许散发判决书的警告以及否则将以“国家秘密”法进行起诉的暗示威胁；法院常常不散发判决结果，限制公众获得法院记录。⁶⁸

24. 中国联合国协会表示，各级共产党和政府建立了来信来访办公室，以回复公民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来访提出的请愿。⁶⁹ 中国联合国协会建议应赋予信访办公室执行权力，以更加有效地履行其职能。⁷⁰

25.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研究中心注意到全国各地建立了少年庭，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成立专业厅局，指导和协调少年案件，并推动地方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成立专业处室，尽快配备专业检察员和警察。⁷¹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6. 性权利倡议着重指出，没有关于同性性骚扰和性暴力的法律或政策。性权利倡议指出，法律不支持同性恋婚姻，同性恋者不能收养儿童。⁷²

5.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7. 照料关怀儿童组织建议政府更加关注社会转型期间各类人群的精神需求，并解决一些现实问题。例如，道教和佛教的名山圣地应防止过度开发，为宗教信仰徒到宗教场所提供有利条件，避免非宗教因素过多干预宗教场所。⁷³

28. 国际人权无疆界组织表示，公开表达宗教信仰没有得到《宪法》的保护，破坏公共秩序、健康或教育的宗教活动以及“受外国势力支配的”宗教受到禁止。⁷⁴ 贝克特基金报告说，2008年1月，政府颁布了新的《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对西藏佛教徒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的各个方面实施控制，包括宗教教职人员的外出。⁷⁵ 国际人权无疆界组织指出，《宗教事务条例》允许地方官员任意拘捕宗教信仰徒，关闭宗教活动场所，并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外出和行动规定了限制，甚至包括国家承认的宗教。⁷⁶ 信徒经常由于各种有关宗教活动的刑事指控遭到逮捕和受到处罚，如扰乱社会秩序，违反对未登记团体集会、旅行或公开发行出版物的限制规定。⁷⁷ 国际人权无疆界组织报告说，维吾尔穆斯林和西藏佛教徒等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在宗教自由和文化方面受到限制。但是，对信奉不被国家承认的宗教的汉族人来说也是一样。⁷⁸ 人权观察社指出，2007年6月，新疆当局开始没收穆斯林的护照，显然是为了防止他们在未获得国家批准的情况下赴麦加朝觐，⁷⁹ 政府只允许在国家控制的宗教场所并在政府任命的教职人

员的主持下开展宗教活动。⁸⁰ 法轮功人权工作组指出，中国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取缔了“法轮功”这一精神修炼团体。⁸¹ 法轮功人权工作组表示，据报法轮功练习者经受了下列遭遇：任意关押，若干种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强迫劳动，摘取器官，长期监禁，代理律师被取缔执照和受到恐吓，旅行限制，中止发放养老金，财产充公以及子女被学校开除等。⁸² 欧洲法学暨司法中心指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允许自由练习法轮功。⁸³

29. 国际笔会指出，未入狱的异议作家和记者在行动、讲话以及自由发表作品等方面受到严重的限制。⁸⁴ 国际笔会报告了最近被关闭的一些网站，包括一个“天安门母亲”的网站以及“维吾尔在线论坛”，后者是以促进汉族和维吾尔少数民族之间理解为目标的一个网站。⁸⁵ 记者无疆界组织报告说，主要为西藏学生使用的一些网站以及一个内蒙古青年论坛也被关闭；⁸⁶ 当局拒绝为外国记者发放进入西藏自治区的许可。据称，2008 年 3 月 14 日至 20 日，据报至少有 25 名记者被驱逐出西藏自治区和相邻地区；⁸⁷ 国际笔会指出，自 3 月份以来，通过政府组织的三次访问，少数记者获准进入西藏地区。⁸⁸

30. 香港人权监察报告了一些调查情况，其中表明香港新闻自由缩小的最重要指标是自我审查。⁸⁹ 提到了拒绝对“民间电台”发放广播许可证一事；⁹⁰ 并提到政府任命的一个委员会建议，激烈抨击中国和香港当局的香港电台将来不宜作为公共服务广播台。⁹¹

31. 大赦国际指出，近年来，当局越来越多地使用定义模糊的刑事指控，包括“颠覆国家政权”、“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国家安全”和“泄露国家机密”等，让中国的和平活动人士噤声并使其入狱。⁹² 人权优先组织指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环境日益恶化，面临逮捕、“黑牢”和劳教所的关押、威胁和恐吓。⁹³

32. 维权网建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应要求审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特别是社会团体必须挂靠政府“业务主管单位”这条规定，并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⁹⁴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3. 中华全国总工会指出，虽然中国的工会在保障工人权益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但在保护工人权益方面仍有许多不足。特别是某些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

劳动密集型企业中超时工作和拖欠工资问题、安全问题和严重侵权等问题经常发生，1,400 万农民工中有很一部分没有加入工会。⁹⁵ 中华全国总工会还指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企业中的劳动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劳动纠纷趋于增加。⁹⁶

34. 中国劳工通讯通报说，国有企业重组工作对几百万下岗工人产生不利影响，如普遍不支付工资、养老金和社会保障金；缺少诉诸适当法律救济的途径，以及国有企业劳动案件的政治化。⁹⁷ 一些有关国企重组的抗议导致工人活动者被逮捕并因“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被判刑。⁹⁸

35. 国际工会联盟报告说，法律禁止工人在中华全国总工会之外组织工会，而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章程规定其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⁹⁹ 为支持工人而成立的团体受到严密的政府监控和骚扰。¹⁰⁰ 地方政府和公司管理层日益转向通过大规模调动军队和防暴警察来暴力镇压工人抗议。¹⁰¹ 仍有几十名独立劳工活动者被关在狱中。¹⁰²

36. 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指出，虽然为保护农民工的权利通过了几部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但仍存在许多问题。劳动纠纷解决制度仍然极为复杂和昂贵。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议应让当事方能够选择更愿意通过劳动仲裁还是法院；¹⁰³ 政府应鼓励新的和现有民间团体向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特别是在资金方面。¹⁰⁴

37. 人权观察社指出，农民建筑工人仍然容易被拖欠工资、受伤甚至死亡，大部分雇主不为其支付法律规定的医疗保险和意外保险。¹⁰⁵

38. 国际工会联盟报告说，据信澳门有一个当地工人中支持罢工者的黑名单，并拒绝外国“麻烦制造者”入境。2008 年 8 月刚刚通过新的劳动法，但受到国内劳工群体的广泛批评，因为该法没有对不支付工资的用人单位规定刑事处罚，也没有规定最高工作时数和最低工资。¹⁰⁶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9. 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提到，近期立法工作的发展进一步改进了对公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保障，如《物权法》、《劳动合同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¹⁰⁷ 中国非洲商会强调了指导企业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性。¹⁰⁸

40. 国际工会联盟指出，人们仍然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特别是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不平等状况加剧。¹⁰⁹ 古巴全国经济学家协会建议继续关注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¹¹⁰

41. 人权观察社指出，几百万农民建筑工人由于明确将其排除在外的官方户籍登记制度“户口制”而被剥夺了社会福利。¹¹¹ 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建议，优惠就业政策也应适用于农民工，因为他们没有登记为城市居民，从而不符合执行这些政策的条件。政府也应改进基本生活补贴制度，提高最低工资，推进医疗和住房制度改革，以便向在城市地区维持生活最困难的人们提供基本生活补贴、医疗援助和廉租住房。¹¹²

42. 西藏妇女协会引用的资料表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仍然很高。营养差、缺乏受过培训的医疗工作者以及急救服务的提供很有限使西藏妇女和婴幼儿成为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的高危群体。¹¹³

43. 虽然有新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学校艾滋病教育指导原则和政策文件，但性权利倡议报告说，缺少合格的老师，标准教学大纲以及采用少数民族语言的适当教材；¹¹⁴ 对某些群体进行强迫和匿名检测；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施加旅行限制；医院拒绝收治；学校摒弃艾滋病孤儿；争取福利金困难重重；监狱缺少预防和治疗服务；性工作者和非法吸毒者在寻求辅导或预防性治疗时面临被警察拘留的危险。¹¹⁵

44.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指出，政府颁布了大量法律法规，以保护人口的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权利。除西藏外，其他 30 个省都修正或建立了本省的计划生育政策。¹¹⁶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还评论指出，为进一步改进人权状况，仍需做大量工作，主要涉及如下方面：(1) 在一些边远、穷地区确实不时发生侵犯人们生殖权利的事件；(2) 如何充分有效地保护青少年的生殖健康和权利；(3) 大部分农民工仍然处于现有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之外，因此无法充分实现生殖健康和权利。¹¹⁷

45. 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表示，应特别重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¹¹⁸

46. 住房权利和驱逐住客问题中心指出，为准备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对 100 多万人进行了搬迁。拆迁行为常常不经过正当程序，也不提供充分补偿和法律求助渠道。¹¹⁹ 住房权利和驱逐住客问题中心报告了骚扰和监禁住房权利活动者的案件，包括在北京以外的案件。¹²⁰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47.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提到教育领域的成就，如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成年人扫盲成就，职业技术培训的发展和学前教育。¹²¹ 中国人权建议确保小学阶段实现宪法保障的全民义务教育制。¹²²

48. 人权观察社提到“工读学校”制度，指出法规没有明确界定这一特殊种类工作的允许形式、强度和总时间。近年来，有文件表明存在大量儿童在工读学校制度掩盖下的恶劣环境中劳动的案件。¹²³

49. 西藏妇女协会指出，西藏儿童很少读中学，获得大学毕业文凭的就更少。上高中是家里的一项经济负担。¹²⁴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指出，西藏自治区的教育体系中广泛采用藏文，各级政府将藏文研究和使用的列为工作日程的重点。¹²⁵ 西藏妇女协会指出，双语教育仅限于小学阶段，初中和高中课程均以普通话教授。¹²⁶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50. 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指出，过去 50 年来，在西藏自治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西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仍然落后于中国其他许多地区，人权状况仍有改善的空间。¹²⁷ 西藏普遍定期审议论坛报告了在主要居民为藏民的牧区进行的强制搬迁、征用土地以及修建围墙的政策，这些对藏民维持生活造成难以恢复的后果。¹²⁸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呼吁中国执行保存西藏传统、文化和特点的政策。¹²⁹

51.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指出，近年来，政府提倡农村和城市移民，作为解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贫困问题的办法，这项移民政策的主要对象是年龄在 16 岁到 25 岁之间的妇女。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称，报告表明当局胁迫妇女及其家人搬家。同时，政府继续支持成千上万的汉族经济移民前来寻找工作，改变了人口构成，严重威胁到维吾尔文化。¹³⁰

52.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敦促政府确保内蒙古人能够自由获得和出版任何有关内蒙古人民和文化的文学艺术作品；¹³¹ 敦促政府停止强迫搬迁和征用土地的政策，允许内蒙古少数民族在祖居土地上继续自己的传统生活。¹³²

10.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3. 香港人权监察提到外籍家庭佣工的情况，呼吁人权理事会敦促中国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使《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和中国其它地区)；取消雇员再培训征款；并响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1994、1996、2001和2005年)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96和2001年)的呼吁，敦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废除和解决“两周规则”的问题，其中要求外籍家庭佣工在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后即离开香港。¹³³

11. 人权与反恐

54. 人权观察社指出，由于维吾尔分离主义运动的一些派别诉诸暴力寻求民族独立，从而加剧了准确评估新疆人权状况的复杂性。政府对一切分离主义诉求采取了强硬方针。¹³⁴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指出，中国当局定期宣称维吾尔人都是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频繁对这一群体加上“恐怖主义”的标签。¹³⁵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55. 亚洲和大洋洲研究中心、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农业产业商会、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和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强调中国过去几十年来的经济发展是一项杰出的成就，大大减少了绝对贫困人数。¹³⁶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56. 中国联合国协会表示，社会团体需要自我加强，以增强保护人权的作用，人权高专办2007年9月主办了一系列培训课程，中国的一些民间社会团体参加并从中受益。它建议定期并更经常地开办类似培训课程。¹³⁷

57.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研究中心指出，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有3.41亿儿童和青少年，政府在儿童保护方面面临许多挑战。它理解这些挑战，希望将来联合国人权保护机构在此领域给予中国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支持。¹³⁸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CFTU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Beijing (China)
ACWF	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 Beijing (China)*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England)*
AICC-ACFIC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ACFIC) (China)
ANEC	Asociación Nacional de Economistas de Cuba, Cuba *
BAI	Beijing Aizhixing Institute, China
BCLARC	Beijing Children's Legal Aid and Research Center, China, with contributions from: the Child Protection Legal Affairs Committee of Beijing Lawyers' Association; the Child Protection Committees of the Anhui Lawyers' Association; the Fujian Lawyers' Association; the Liaoning Lawyers' Association and the Inner Mongolia Lawyers' Association; the Youth Working Committee of Shanxi Lawyers' Association and the Shanxi Child Legal Aid Office
BLAOMW	Beijing Legal Aid Office for Migrant Workers, China
CABC	China-Africa Business Council, Beijing (China)
CAPDTC	China Association for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ibetan Culture
CCCS	China Care and Compassion Society, Beijing (China)*
CDPF	China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China*
CEAIE	China Educatio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hina*
CEAO	El Centro de Estudios sobre Asia y Oceanía, Habana (Cuba)
CESSC	China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Beijing (China)
CFPA	China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Beijing (China)*
CHRD	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China
CHRLCG	China Human Rights Lawyers Concern Group, China
CLB	China Labour Bulletin, Hong Kong (China)
CSHRS	China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hina*
CSJRNU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Human Rights at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China)
CSPGP	China Society for Promotion of the Guangcai Program, China *
CTRC	China Tibetology Research Centre, China
COHRE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DHF	Dui Hua Foundation, San Francisco (USA)*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FGHRWG	The Falun Gong Human Rights Working Group, San Diego (USA)

HKHRC	Hong Kong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 coalition of eleve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hristians for Hong Kong Society; Hong Kong Catholic Youth Council; Hong Kong Christian Industrial Committee;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Catholic Students;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General Union; Hong Kong Storehouse and Transportation Staff Association; Hong Kong Women Christian Council;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e;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a)
HKHRM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Hong Kong (China)
HRF	Human Rights First, Washington DC (USA)*
HRIC	Human Rights in China, New York (USA)
HRW	Human Rights Watch, Geneva (Switzerland)*
HRWFI	Human Rights Without Frontiers International, Brussels (Belgium)
IHRC	Islami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Wembley (England)
IL-CASS	Institute of Law-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China), information on the Chinese Legislative Restrictions on the Death Penalty and their Application; and on the Anti-Torture Situation in China
I-PEN	International PEN, London (England) *
ITUC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Brussels (Belgium)
LRWC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Vancouver (Canada)*
RSF	Reporters sans Frontieres, Paris (France)*
SRI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Buenos Aires (Argentina): a coalition including MULABI – Latin American Space for Sexualities and Rights,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Creating Resources for Empowerment and Action-India and others.
TBF	The Becket Fund, Washington DC, USA*
TUPRF	Joint submission by the Tibetan UPR Forum, a global coalition of organizations acting as the Tibetan consultation on the UPR: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France Libertés;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etwork; The 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Tibet – The Netherlands; Tibet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 India; Tibetan Women's Association – India; Tibetan United Nations Advocacy – Switzerland.
TWA	Joint submission by the Tibetan Women's Association -India; Tibetan Women's Association -North America; Tibetan Women's Association - Canada; Tibetan Women's Association -Europe.
WUC and UHRP	Joint submission by the World Uyghur Congress and Uyghur Human Rights Project of the Uyghur American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UNA-China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China, Beijing, China* information on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China , and on China’s Judicial Reform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UNPO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 2 CLB, para. 15, page 5.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ITUC, page 10.
- 3 HRIC, paras. 2-3, page 1.
- 4 ITUC, para. 32, page 10.
- 5 CSHRS, para. 6, page 3.
- 6 HRIC, para. 5, page 1.
- 7 HKHRM, para. 1, page 1.
- 8 HKHRM, para. 3, page 1.
- 9 UNA-C, page 2, Section II, para 1, part A, of the information on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China.,
- 10 WUC and UHRP, page 3.
- 11 HKHRM, page 5.
- 12 BCLARC, para. 8, pp.4-5.
- 13 ITUC, para. 6, page 2.
- 14 BLAOMW, para. 5, page 2.
- 15 BCLARC, para.4, page 2.
- 16 CESC, pp.4-5.
- 17 TUPRF, page 9.
- 18 HRIC, para. 10, page 2.
- 19 HRF, para. 15, page 5.
- 20 HRWFI, page 4.
- 21 TUPRF, page 9.
- 22 UNPO, page 2, part 1.1.
- 23 HRIC, para. 12, page 3.
- 24 ACWF, para. 12, page 3.
- 25 ACWF, para. 6, page 2.
- 26 ITUC, para. 27, page 7.
- 27 IHRC, page 2.
- 28 HKHRM, para. 21, page 4.
- 29 HKHRM, para. 22, page 5.
- 30 BAI, page 2.
- 31 BAI, pp. 2-3.
- 32 BAI, page 4.
- 33 BAI, page 5.
- 34 CDPF, page 1.

³⁵ IL-CASS, para 13, pp.4-5, of the information on Chinese legislative restrictions on the death penalty and their application.

³⁶ IL-CASS, para 14, page 5, of the information on Chinese legislative restrictions on the death penalty and their application.

³⁷ DHF, para. 4, page 1. See also HRIC; AI.

³⁸ AI, page 1.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CSHRS.

³⁹ DHF, paras. 7-8.

⁴⁰ HRW, page 2.

⁴¹ HRW, page 2.

⁴² AI, page 4. See submission for cases cited.

⁴³ UNA-C, para 3, part D, page 1, of the information on China's judicial reform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⁴⁴ CHRD, page 1.

⁴⁵ AI, page 4.

⁴⁶ CSHRS, para. 6, page 3.

⁴⁷ UNA-C, para. 3 part E, page 2, of the information on China's judicial reform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See also ITUC, page 10.

⁴⁸ AI, pp. 3-4.

⁴⁹ AI, page 4.

⁵⁰ CHRD, page 1.

⁵¹ CHRD, page 3.

⁵² ITUC, para.20, pages 6-7.

⁵³ ACWF, para. 9, page 2.

⁵⁴ ACWF, para. 11, page 3.

⁵⁵ ITUC, page 9.

⁵⁶ BCLARC, para 6, page 4.

⁵⁷ ITUC, para. 17, page 6.

⁵⁸ CSHRNU, pages 1-3. See also UNA-C, pages 1-2; CSHRS, pages 1-3.

⁵⁹ UNA-C, para. 3, part A, page 1.

⁶⁰ UNA-C, para. 3, part B, page 1.

⁶¹ UNA-C, para. 3, part C, page 1.

⁶² UNA-C, para. 3, part F, page 2.

⁶³ LRWC, page 3.

⁶⁴ CHRLCG, page 1.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LRWC, HRW and DHF.

⁶⁵ HRW, page 2.

⁶⁶ LRWC, pages 1-2.

⁶⁷ DHF, para. 26.

⁶⁸ DHF, para. 28.

⁶⁹ UNA-C, page 1, Section I, para 1, part D, of information on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China.

- 70 UNA-C, page 2, Section II, para 1, part B, of information on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China.
71 BCLARC, para 7, page 4.
72 SRI, para. 27, page 5.
73 CCCS, para. 9, page 4.
74 HRWFI, page 1.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TBF; ECLJ.
75 TBF, page 3.
76 HRWFI, pages 1-3. See submission for cases cited.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IHRC pages 1-3
and ECLJ, pages 1-2.
77 TBF, page 3. See submission for cases cited.
78 HRWFI, page 4.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TBF; WUC and UHRP.
79 HRW, pages 2-3. See also UNPO and WUC and UHRP.
80 HRW, pages 2-3.
81 FGHRWG, page 1. See also ECJL, page 3.
82 FGHRWG, pages 1- 5.
83 ECJL, pages 3-4.
84 IP, page 2.
85 I-PEN, page 2.
86 RSF, page 2.
87 RSF, pages 1-2.
88 I-PEN, page 2.
89 HKHRM, para. 13.
90 HKHRM, para. 15.
91 HKHRM, paras. 16 and 18.
92 AI, page 6.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CHRDR, page 4; HRIC, page 5.
93 HRF, pages 1-2. See submission for cases cited.
94 CHRDR, pages 6-7.
95 ACFTU, page 7.
96 ACFTU, pp. 4-5.
97 CLB, pages 1-5.
98 CLB, page 4. See also ITUC page 5.
99 ITUC, page 1.
100 ITUC, page 2. See submission for cases cited.
101 ITUC, page 4. See submission for cases cited.
102 ITUC, page 5. See submission for cases cited.
103 BLAOMW, pages 1-2.
104 BLAOMW, para. 7, pp. 2-3.
105 HRW, pages 3-4.
106 ITUC, page 9.
107 CESC, page 1.

- 108 CABC, pages 1-3.
109 ITUC, page 7.
110 ANEC, pages 1-3.
111 HRW, pages 3-4.
112 CESC, page 4.
113 TWA, page 6.
114 SRI, pages 1-2.
115 SRI, pages 1-6.
116 CFPA, page 2.
117 CFPA, pages 4-5.
118 CSPGP, para. 9.4, page 2.
119 COHRE, page 1.
120 COHRE page 6. See submission for cases cited.
121 CEAIE, page 1.
122 HRIC, page 1. See also CEAIE.
123 HRW, page 4. See also ITUC, para. 18, page 6.
124 TWA, page 4.
125 CTRC, page 1.
126 TWA, page 4.
127 CAPDTC, page 4.
128 TUPRF, page 6.
129 UNPO, page 5. See also submission from TUPRF; CAPDTC.
130 UNPO, page 2.
131 UNPO, pages 3-4.
132 UNPO, pages 3-4.
133 HKHRM, page 5. See also ITUC, page 9.
134 HRW, page 2.
135 UNPO, page 1.
136 CEAO pages 1-5; AICC/ACFIC, pages 1-4 ; CSPGP, pages 1-3; CESC, pages 1-5. See also
ANEC, pages 1-3.
137 UNA-C, information on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China, page 2.
138 BCLARC, para. 9, page 5.

-- -- -- -- --